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博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博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博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竟於施用毒品後仍駕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其漠視自己安危，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行為實值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之侵害，兼衡其自述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景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則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56號

被　　告　林博偉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博偉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20時許，在苗栗縣○○鎮○○街000巷000號內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由警方移送本署偵辦中)後，仍於翌(14)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許，在新竹縣○○市○○路000號，因竊盜現行犯遭警方逮捕(所涉竊盜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起訴)，經同意搜索後，警方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施用器具等物品，復經警於同日12時55分

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濃度分別為安非他命15,480ng/mL、甲基安非他命70,080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博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搜索筆錄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陳榮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魏仲伶